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总院医院美容中心二期装饰工程)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4122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梵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总院医院美容中心二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总院医院美容中心二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住院楼一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518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 7113.3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陆佰零伍元零角伍分 (¥ 66605.0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本工程总价按实计算,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如审计核减超 10%, 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报送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 超过 3 个月且不满 6 个月未报送的, 甲方有权扣除审定总价 5% 的费用; 超过 6 个月且不满 1 年未报送的, 甲方有权扣除审定总价 10% 的费用, 超过 1 年未报送的, 甲方有权扣除审定总价 50% 的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杭忍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廉政条款：承包人承诺保守廉洁纪律，不以现金、电子现金、购物卡、礼品、实物、吃喝宴请等形式向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经办人赠送好处，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向纪委部门举报。

5. 保密条款：乙方承诺在合作期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泰州市人民医院
合同专用章
3212010909716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润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阳

经办人 (签字) 孙斌 吴星

经办人 (签字) 徐翔

日期：2024.12.19

日期：2024.12.18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412120005